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赤峰 学院校园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未认真 履职问题的处理通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根据《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函》，现对我省评标专家万英正、王由超在“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跨省远程评标中未认真履职问题作出处理。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在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的“赤峰学院校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的评标报告中认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获得“建筑工程 BIM 类”荣誉加分 2 分，经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建筑工程 BIM 类”荣誉不是由招标文件约定的颁奖部门颁发，应当不予加分。我省评标专家万英正、王由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了影响。鉴于该项目已经发布

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无法改正，属于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工程建设（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部分 1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存在较重危害后果，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的规定，禁止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二、处理决定

我局依据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决定，协助作出对万英正、王由超扣信用分 20 分，暂停 2 名评标专家 12 个月评标资格的处罚决定，暂停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要引以为戒，在跨省远程评标中认真履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